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高教授秋鳳、顏教授瑞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葉副教授錫南、林助理教授境南、林教授麗月、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陳教授國川、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陳龍廷老師代理出席）、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

列席人員：周行政專員佳誼

記錄：陳莉菁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陳教授麗桂、英語學系梁教授孫傑、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案：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一)	本院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 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已陸續規劃執行中。

（二）討論案：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送本校第 275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在案；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31032497 號函發布施行。
二	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送本校第 275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在案；本院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41001780 號函發布施行。
三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四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除第八點(五)之「保證金」相關條文修正同意通過外，其餘之條文修正緩議。	依決議辦理。
五	歷史學系擬修訂本校歷史學系「教師授課時數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	已通知歷史學系自行發布施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核計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六	本院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經本院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4年1月9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31032523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七	有關各系所擬修訂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各系所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翻譯研究所修正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案，請恢復原本刪除之第四點內容：<u>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u>，修正後通過；其餘系所各案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正式行文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二、有關自我評鑑實施之相關經費來源，亦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明文規定。	一、本院業已統整將各系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簽准，並於104年1月9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31032523號函統一發布施行在案；惟除了國文系、臺文系及翻譯所外，<u>請其他系所完成系務會議追認事宜</u>。 二、業將會議紀錄陳核並提供研發處依權卓處。
八	有關本院103學年度自強活動執行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本院將於會後以2015年1月23日、1月30日及2月6日之本校寒休日，分別調查本院教師之參與意願後，再決定最後出發日期及辦理後續宣傳事宜。	本院自強活動業訂於104年1月30日週五辦理「人文古蹟生態一日遊」。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預計3月2日與韓國4所大學(外國語、延世、成均館及中央大學)簽訂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與韓國4所大學簽訂之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業經104年1月20日「韓國語文學分學程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
- 二、為期在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韓國語文學分學程」班，延攬優秀師資來校授課，擬與韓國延世大學、中央大學、外國語大學及成均館大學等4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每學期由此4所大學輪流指派一位教師擔任該學程客座教師，協助教課。
- 三、合作協議內容擬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支付相關費

用；同時擬另簽呈申請本校補助韓國客座教師入住「學人宿舍」或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住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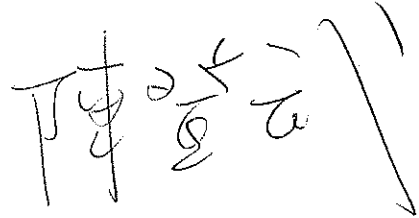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文科學院客座教師合作協議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略)。

決 議：協議書文字內容略為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1 時 50 分)

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登云' (Chen Deng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登云

出席委員：

李勤

歐陽鍾合

黃錫昂

高秋鳳

林境南

廖柏森

陳龍廷

李國川

初瑞芳

張俊宏

林麗月

列席人員：周行政專員佳誼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主任素憲、陳教授麗桂、英語學系梁教授孫傑、歷史學系
陳主任秀鳳、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與
韓國○○大學○○學院
客座教師合作協議書（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及韓國○○大學○○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客座教師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方式

雙方同意由乙方自 201X 年 2/9 月起每 2 兩年派 1 一位名教師至甲方擔任客座教師，時間以一學期為限原則，並視雙方需求得由甲方派 1 一位名教師至乙方擔任客座教師。

二、客座教師之補助項目待遇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支付相關費用，並由甲方協助客座教師入住甲方學人宿舍，或補助住宿費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同時協助乙方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若甲方派教師至乙方擔任客座教師，另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

三、客座教師之義務

客座教師須配合對方之開課需求授課，並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四、雙方之義務

- (一) 雙方應配合對方教師聘任時程，提出客座教師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二) 雙方應協助客座教師儘早適應學校環境。
- (三) 雙方需為客座教師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之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雙方學校之責，客座教師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六年。如有協議中如有未竟盡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定議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合作協議書期限自動延長。

(三)本協議書中文、韓文各一式四份，並分由甲、乙方各執二份存證。對於本協議書各條文字的解釋，以中文為主要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

韓國○○大學
○○學院

院長 陳登武

2015年 月 日

院長

2015年 月 日